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三祥新材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2016年6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1号文《关于核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50,000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34,15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三祥新材的总股本为134,1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3,55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00,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法人股东寿宁县汇祥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宏翔投资有限公司、日本旭硝子工业陶瓷株式会社、北京福麦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通过法人股东寿宁县汇祥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辉、叶旦旺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鹏、吴世平、卢庄司、卢泰一、杨辉、叶旦旺同时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及时向本公司申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将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价；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汇祥投资就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承诺人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之日本公司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数量和价格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前述减持情形，承诺人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承诺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 6 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5,51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4 名。
-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 量(股)
1	寿宁县汇祥投资有限公司	6,982,200	5.20%	6,982,200
2	福建省宏翔投资有限公司	3,321,000	2.48%	3,321,000
3	日本旭硝子工业陶瓷株式会社	3,103,200	2.31%	3,103,200
4	北京福麦德投资有限公司	2,110,500	1.57%	2,110,500
合 计		15,516,900	11.57%	15,516,90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	33,550,000	25.00%	+15,516,900	49,066,900	36.58%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	100,600,000	75.00%	-15,516,900	85,083,100	63.42%
总股本	134,150,000	100.00%	-	134,15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三祥新材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就三祥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东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浙商证券对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建华
汪建华

孙小丽
孙小丽



2017年7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